**C-07傳道師「優先分派區域、本宗機構、團隊事奉」申請表**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名 | (族語)(漢字) | 性別 |  | 畢業學校 |  |
| E-mail |  | **申請項目（含代碼）** |
|  |
| 聯絡電話 |  |
| **說****明** | ※請列出與申請項目相關之大學課程 | ※請列出與申請項目相關之神學課程名稱 |
| ※請列出與申請項目相關之社會經歷 | ※請列出與申請項目相關之實習教會或機構名稱及實習內容 |
| ※其他說明(內容以2項為限，並以個人情形補充為主，勿有指定申請某教會/機構之說明，以免違反傳道師分派辦法第十條) |
| **申請傳道師優先分派區域、本宗機構、團隊事奉注意事項——**※請按傳道委員會所公告教會/機構需求之項目勾選。勾選非公告需求之項目者，不予受理。※僅能勾選一個項目。勾選兩個項目以上，不予受理。※傳道師分派辦法—(傳道師分派辦法全條文 <http://evangel.pct.org.tw/approach.htm>)第三條 因應平地教會分派需求，平地教會得申請團隊事奉之傳道師，但不得指定人選。申請團隊事奉之教會需有主任牧師。應徵者**經本會面談通過者應自行抽籤，決定所派任之中會**。第四條 由大專事工委員會及總會特別宣教事工所申請應屆畢業之傳道師，經本會核定遴選之名額，得優先分派至申請之機構服事，且不佔該中會分派應屆畢業傳道師之名額。第五條 優先分派區域係指：澎湖、東中海線、金馬、客家、手語教會、開拓教會等。優先分派區域得由自願者優先應徵，應徵者將安排面談，並由面談小組擇優遴選。若未能完成遴選傳道師時，除客家宣教中會所屬教會及開拓教會之缺額外，各缺額應逐項列籤。第十條 經查受派者於分派過程中有明顯舞弊行為者，經傳道委員會決議後，得取消其受派資格。 |

台灣基督長老教會總會傳道委員會 主任委員 鈞鑒

主後 年 月 日